

二、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2 日

報告人：處長 張素惠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素惠承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 101 年度預算案及平日對本處業務指導，使本市主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素惠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處為市府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之管理機關，致力於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以下，謹就已辦理業務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扼要報告如后，敬請 指教。

貳、已辦理業務情形

一、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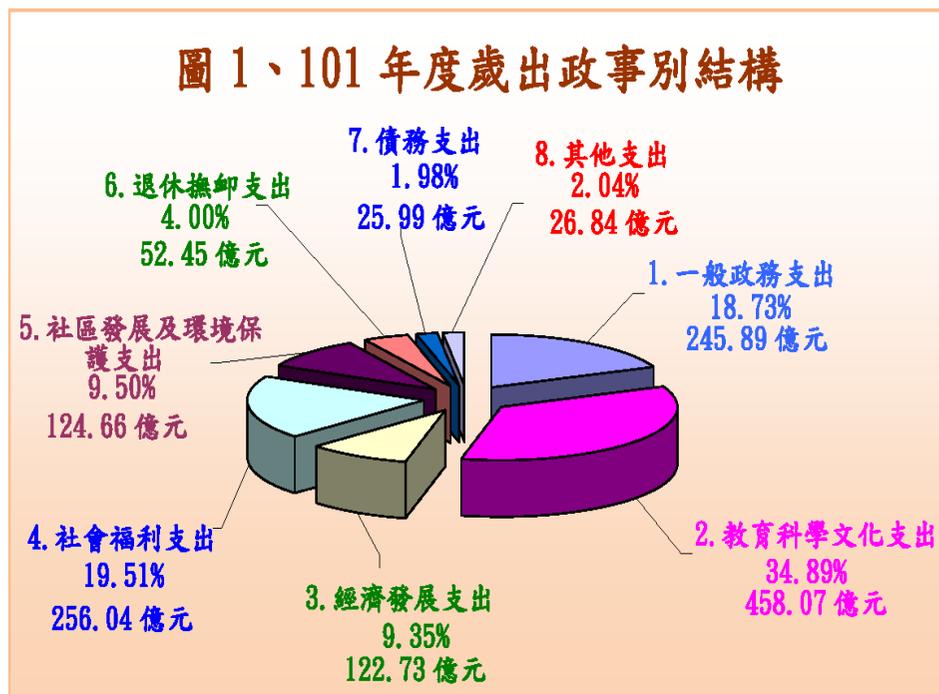
(一)整編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落實推動市政建設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由各機關審慎全面檢視原有施政計畫及資源使用效益，務實檢討停辦經濟效益過低、已經過時或非必要之計畫，以容納新興施政計畫項目需求；101 年度歲入財源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對歲入財源仍無實質挹注，且在縣市合併後屬一次性歲入亦無法再編列情形下，整體歲入財源籌措仍極為困難，歲出除以法定支出為優先外，對於當前施政現況及各界關切議題，如攸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水利防洪減災工程、活絡觀光行銷與產業招商、扶植農業發展及照顧農民等，檢討資源配置原則，按施政優先順序統籌規劃編列，並儘力抑減經常支出，與節能減碳相關經費採緊縮原則確實擲節，以全力支援市政建設。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妥適配置有限資源，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打造「最愛生活在高雄」之目標。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於 100 年 9 月中旬彙編完成，編列歲入 1,152 億 9,843 萬 7 千元、歲出 1,329 億 5,500 萬 1 千元、債務還本 90 億 3,000 萬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266 億 8,656 萬 4 千元，並依規定函請 貴會審議，

嗣經 貴會於 101 年 2 月 15 日第一屆第六次臨時會審議決議，修正通過核列歲入 1,151 億 9,843 萬 7 千元、歲出 1,312 億 6,701 萬 6 千元、債務還本 90 億 3,000 萬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250 億 9,857 萬 9 千元。

101 年度歲出預算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58.07 億元，占 34.89% 為最高，社會福利支出 256.04 億元，占 19.51% 次之，一般政務支出 245.89 億元，佔 18.73% 再次之。（101 年度歲出預算政事別結構，詳圖 1）



以上本市地方總預算，經依 貴會審議結果整編後，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刊登市府公報發布實施，並以府函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預算分配，嚴格執行施政計畫，落實推動市政建設。

(二)整編 101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依法發布執行

100 年度本市計有 26 個基金，101 年度為促進農業發展及有效經營紅毛港文化園區，爰新增「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另「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囿於基金無法達成原訂目標，設立目的已不存在爰予以裁撤，101 年度計編列 27 個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

101 年度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66 億 9,703 萬 4 千元、總支出 76 億 8,692 萬 6 千元、淨虧絀 9 億 8,989 萬 2 千元，政事

型基金來源 1,882 億 8,621 萬 9 千元、基金用途 1,885 億 2,528 萬 7 千元、淨短絀 2 億 3,906 萬 8 千元，並依規定隨同總預算案函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 101 年 2 月 15 日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核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66 億 9,703 萬 4 千元、總支出 76 億 8,692 萬 6 千元、淨虧絀 9 億 8,989 萬 2 千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1,880 億 2,056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 1,882 億 5,963 萬元、淨短絀 2 億 3,906 萬 8 千元（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詳表 1）。

101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 貴會審議結果整編後，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刊登市府公報發布實施，並以府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依規定編送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切實督導各基金有效執行預算，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表 1、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單位：千元

基金種類	基金預算數		
	總收入 (基金來源)	總支出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虧、短絀)
總計	194,717,596	195,946,556	(1,228,960)
業權型基金	6,697,034	7,686,926	(989,892)
營業基金	840,421	2,124,048	(1,283,627)
作業基金	5,856,613	5,562,878	293,735
政事型基金	188,020,562	188,259,630	(239,068)
債務基金	121,340,355	121,340,555	(200)
特別收入基金	47,443,396	47,734,734	(291,338)
資本計畫基金	19,236,811	19,184,341	52,470

(三)訂頒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及相關作業注意事項

因應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未於法定期限完成審議程序，經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及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研訂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及相關作業注意事項，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以府函頒行各機關據以執行，以維持各機關業務之基本運作。

(四)審核暨彙編 10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定動支 155 案，金額 4 億 8,318 萬 5,618 元，經依各機關動支情形彙編完成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經市府 101 年 2 月 21 日第 58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依規定函送請 貴會審議。

(五)研修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因應縣市合併，並配合各基金業務執行需要，研提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正草案，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召集各基金主管機關及管理機構人員，並邀請財政局等業務相關機關參加，針對修正草案條文進行逐條研討，俟完成修訂將辦理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研習課程，以利各基金執行遵循。

二、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

(一)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升預算執行率

每月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請執行率偏低之主管機關說明計畫項目落後原因、因應措施及具體進度期程並督促所屬積極辦理。100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刻正彙整檢核中，將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要點」辦理各機關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事宜。

(二)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確保會計資訊品質

為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本處加強抽核各種會計報告，遇有缺失情形均即刻進行瞭解並促請查明或更正，以收即時導正之效，另責成一級主管機關按月抽核所屬予以輔導；並於本（101）年 2 月 21 日邀集市府一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召開「提升會計業務品質研商會議」檢討改善，以確保各機關學校提供有效會計資訊。

(三)辦理會計業務訪視，協助即時改善

為瞭解各機關學校會計制度、會計事務處理、內部審核實施狀況、預算執行情形等，本處擬訂年度會計業務訪視計畫，100 年度計抽查民政局等 15 個一級機關及養工處等 103 個二級機關學校。藉訪視發現缺失及時檢討改進，督促加強財務管理，並彙整當年度訪視發現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函請各機關學校改進並注意依規定辦理，避免發生類似缺失。

(四)彙編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完備法定程序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直轄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本市 100 年度各機關歲出保留案業經核定完竣，目前刻正辦理彙編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俾依限

於 4 月底前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核。

(五)加強教育訓練，提升會計業務品質

為協助機關順利推動促參業務，於 100 年 10 月 12、31 日假本府人發中心辦理二梯次 180 人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研習」課程，並訂於 101 年 3 月下旬再假本府資訊中心開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效益評估班」3 天研習課程；另陸續辦理會計制度與會計公報、會計系統操作、決算編製等 7 場次研習課程，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及熟稔相關作業，以提升會計業務品質。

三、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

(一)強化各機關統計資料建置與發布，展現市政建設成果

1. 函頒「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強化統計工作辦理為提升各機關公務統計編報、管理及發布作業，精進統計資料品質，於 100 年 12 月 7 日函頒各機關實施「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強化公務統計工作之辦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俾利提供施政所需資訊，協助市政建設發展。
2. 定期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刊布網頁供各界參用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與「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等電子書刊，及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完成 2011 年「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電子檔並同步轉載網站供各界下載參閱。另積極彙整各機關提供 100 年市政統計資料，預計本(101)年 5 月底前完成 100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及「高雄市統計手冊」等書刊編印，並同步刊布網頁供各界參用。
3. 建構重要市政環境統計指標，提供政策決策參考
為研編本市重要市政環境統計指標，呈現本市綠能政策推動情形以符合國際趨勢比較，目前廣蒐國際資料進行指標研議，並將函邀本市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意見，推動相關指標項目建構、資料蒐集與發布等相關制度建立，俾利本市建立生態城市所需各項資訊，提供綠能、減碳與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決策參考。
4. 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即時發布市政統計資訊
為落實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提升統計資訊服務，依行政院頒布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輔導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本處並按季查核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執行情形，使政府統計之發布及編製方法透明化，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5. 強化統計資訊查詢環境，便捷市政統計查詢

推動「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服務功能，持續建置「高雄市重要市政統計資料庫網路查詢系統」，除提供合併後重要市政統計資訊（目前建置 27 類 89 種統計表），並涵蓋原高雄市、縣歷年重要市（縣）政統計資料（計 489 種統計表），以強化統計諮詢服務。

(二)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本處推動各機關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之撰研，以提供市政決策參用，100 年各機關共完成 52 篇；另本處撰提有 31 篇，包括「99 年高雄市家庭收支概況」、「近 10 年高雄市女性勞動力概況統計」、「高雄市觀光旅館旅客住宿概況」、「99 年高雄市家庭節能使用概況」及高雄市物價專題快訊等，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四、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

(一)辦理物價調查，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為瞭解本市物價變動情形，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其中消費者物價調查按旬調查各零售市場實際成交價格；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按旬調查各營造建材之大型供應商實際成交價格。並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以及編印「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刊布於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另也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2011 年購買力平價（PPP）相關查價工作。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掌握市民經濟概況

為掌握市民家庭收支經濟概況，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其中，記帳調查係按月辦理，訪問調查則自 100 年 12 月起展開實地訪問調查工作，並於 101 年 3 月底前完成審核及資料檢誤，相關資料將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另也研議重新定義本市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發布區域，以提升調查統計結果運用價值，俾利各界參用家庭部門收支概況應用層面。

(三)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提供決策參據

近半年中央機關委託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包括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汽車貨運調查、中老年就業狀況調查、莫拉克颱風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及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抽樣調查名冊整編等 6 項調查。

(四)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提供決策參考

依據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實施計畫，已於本（101）年 2 月 1 日揭牌成立本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處」，負責推動本市普查業務；38 區公所亦於 2 月 16 日成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所」，負責各轄區普查工作。為精進調查工

作已陸續辦理地方幹部研討會、工作會報及勤前會議講習會，各項宣導活動亦已積極辦理，另實地普查工作自本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止實施，預估調查 13 萬 7 千家，動員人力約 1 千 1 百多人。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賡續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妥適配置有限資源為期有效運用本市整體資源，健全財務管理，未來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編審作業仍將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通過之原則及方向，賡續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期使市政建設發展可按中、長程既定目標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配合施政現況檢討資源配置之原則，嚴格要求各機關檢討現有施政計畫及資源使用效益，停辦已過時、非必要或不具經濟效益之計畫，俾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施政需求，以全力支援新市政建設。
-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除依法辦理特種基金預算審編與執行外，並將持續追蹤、積極推動各營事業基金整併或民營化事宜，精簡基金個數，強化特種基金財務彈性，以提升特種基金經營效能。
- 三、研訂本市「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供各機關研修內部控制制度參採
將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通性作業範例，研擬本市「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供各機關研修內部控制制度參採，並賡續督促各機關完成建立全面性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推行，以合理確保各機關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
- 四、配合中央推動實施新會計制度
為使政府會計制度與國際接軌、符合現代化政府會計理論、增進報表有用性及提升政府效率等目標，配合中央政府新訂頒之各種會計制度，積極推動本市實施各項新會計制度，並評估本市採用中央開發提供使用之會計作業系統之可行性，以節省自行開發費用及提升各機關會計作業效能。
- 五、推動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支援系統建置，提供政策規劃及決策所需資訊
社會經濟資料範疇廣泛，產製機關眾多、分散，為使市府決策單位及時獲取施政決策所需統計資訊，本處積極規劃推動「高雄市政府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支援系統」建置，期整合各種具決策價值統計資訊，提供各機關充分運用，提升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六、辦理 100 年物價基期改編事項
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因應國人消費習慣變動，影響各項商品與服務類價格所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主計處）

估全體消費支出之比例，特進行 100 年物價基期改編作業，預定於 102 年 1 月底前，修正統計調查結果表式，與物價調查實施計畫，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並於 102 年 2 月 5 日發布新基期年的 1 月份本市物價指數。

肆、結語

以上報告為本處重要工作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兢兢業業努力下，順利完成多項重點工作。為應社會環境變遷、增進市民福祉、提升城市競爭力，亟須全體主計人員秉持專業與熱誠服務態度，協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也期許所屬同仁時刻充實專業知能，不斷創新精進，勇於任事，為市政建設奉獻心力，同時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素惠自應協同所屬主計同仁積極協助各機關施政，實現市政願景目標，共創幸福高雄。

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